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 瀨 儀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4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瀨儀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下午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由新莊往桃園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8號前，欲右轉駛入停車場時，本應注意右轉彎行駛時，應注意右後側來車安全距離及間隔，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右偏駛，適告訴人邱琦（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被告右後側，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腹部瘀青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應依法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又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依刑法第287條之規
02 定，前開罪名須經告訴。又本案雖於114年2月9日即由檢察
03 官偵查終結並製作完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此有桃園地檢
04 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0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
05 參，然此等時日僅係檢察官製作完成起訴書之日期，實際上
06 並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而本案卷證係迄至114年3月24日
07 始送至本院受理繫屬，有桃園地檢114年3月21日桃檢亮孔11
08 4偵1047字第1149035939號函上本院之收狀章戳附卷可稽，
09 則本件起訴程式是否完備，依前揭說明，自應以提起公訴之
10 日即本院收文之114年3月24日為斷。又告訴人業於114年3月
11 14日向桃園地檢具狀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此有聲請
12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是本案繫屬本院前，告訴人既已撤回
13 告訴，核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本案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
14 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20 法官 蘇品蓁
21 法官 李佳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金湘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